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i)[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ii)本附錄(n)段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文本；及(iii)本附錄(p)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日常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細則的經鑒證英文譯文；
- (b) 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定款)(於[編纂]將由我們的細則取代)，連同其經鑒證英文譯文；
- (c) 日本公司法的英文譯文；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二；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g)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發出的函件，概述日本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編纂]附錄五所述；
- (h)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編製有關我們的一般事項、日本物業權益及細則的日本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就我們於日本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而編製的日本法律意見；
- (j) 日本EBI就包括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編製的委託報告，如(其中包括)「行業概覽」所述；
- (k)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三；

- (l) 我們的反洗黑錢顧問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既有的若干反洗黑錢控制的制定及運作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以實現我們的董事採取的經選定內部控制目標，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四；
- (m) 我們的稅務顧問 Zeirishi-Hoji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稅理士法人 プライスウォーターハウスクーパース) 於[編纂]日期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1)我們的[編纂]面對(i)本公司派付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ii)買賣本公司股份繳納日本資本增值稅；(iii)股票發行繳納日本印花稅；(iv)以受遺贈人、受贈人及繼承人身份取得本公司股份繳納日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的風險；(2)本公司面對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的風險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及(3)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本集團的日本公司所得稅稅率，如「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E.稅項」所述；
- (n)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p)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q) [編纂]。